

# 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建设方案

##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委于2023年12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 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及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咸阳市彩虹一路跨渭河大桥的建设，对缓解咸阳中心城区主干道路网交通压力，推进西咸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左、右岸分别为渭阳西路街道南安社区、陈阳寨街道华宇社区，下距咸阳（三）水文站约为5.75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渭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85 米(跨左堤)+280 米+85 米+70 米+80 米(跨右堤)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600 米。

大桥左岸 9 号桥台、右岸 14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3799007.257, Y=562938.89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下同)、(X=3798642.175, Y=563415.013)。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1057 立方米每秒和 91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390.72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389.97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渭河左、右岸堤防。跨左、右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398.79 米、396.64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要求。

六、大桥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396.88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3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5 米，壅水长度为 1190 米；冲刷由 100 年一遇洪水控制，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23.28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65.66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全部按主槽冲刷考虑。

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对桥位河段堤防工程影响的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跨堤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九、大桥建设涉及的咸阳（三）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